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薛博文

代 理 人 林宗儀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周奉立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曾子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02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03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04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05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06 理由

0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0 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
11 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1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
13 9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消債條例第64
14 條之1第2款所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
15 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
16 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亦設有明
17 文。

18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裁定
19 自民國114年6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
20 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以每1個月
21 為1期，分6年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0,968元，總
22 清償金額789,696元，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之8.11%，
23 經本院於114年12月22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4司執消債更
24 63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債權人可決。

25 三、經查：

26 (一)債務人任職於騰賀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人員，每月薪資
27 28,590元，無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及加班費，業據債務人提
28 出騰賀實業有限公司出具之收入證明書為證。又觀諸債務人
29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
30 詢結果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其111年至113
31 年申報所得均為0元，勞保於101年1月20日退保後即未再加
32 保，堪認債務人除上開在騰賀實業有限公司之收入外，別無
33 其他收入來源，爰以28,590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
34 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0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3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
04 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
05 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
06 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
07 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本件
08 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
09 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618
10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金額與衛生福
11 利部所公告115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
12 倍即18,618元相符，應屬可採。

13 (三)債務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人壽保險股
14 份有限公司保單。前揭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
15 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價值95,243元，險種為人壽保險，
16 依114年6月18日公布增訂、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
17 條之1第1項規定，該筆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
18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
19 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即146,730元，依法不得作為扣押
20 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
21 算財團；後者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LPTA0060
22 67號保險契約，價值159,407元，險種為人壽保險，解約金
23 債權金額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30
24 元，且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25 第6條規定，執行法院就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
26 時，毋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之數額，準此，
27 債務人所有保單號碼LPTA006067號人壽保險契約，價值159,
28 407元，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據債務人同意攤
29 提入更生方案，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30 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
31 4年6月27日國壽字第1141061142號函，及元大人壽保險股
32 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7日元壽字第1140006186號函附卷可稽。
33 依首揭規定，上開保單價值加計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34 可處分所得，共2,217,887元(159407 + 28590×72 = 000000
35 0)，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1,340,496元(1861

01 8x72=0000000)，所剩877,391元(0000000-0000000=8773
02 91)，僅須其中10分之9即789,652元(877391x9/10=78965
03 2，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用於清償其債務，即足認定債務
04 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額為789,69
05 6元，已高出44元，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6 四、據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之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07 堪認已盡力清償，此外，復查無有何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
08 各款所定之消極事由存在，雖未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仍應
09 逕予認可，爰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0 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
11 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6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17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10,968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8.11%。				
5. 債務總金額：9,743,244元。				
6. 清償總金額：789,696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208元	431元	31,032元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7,221元	5,985元	430,920元
3	良京實業股份有	2,111,520元	2,377元	171,144元

(續上頁)

01

	限公司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1,208元	1,600元	115,200元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87元	575元	41,400元
總計		9,743,244元	10,968元	789,696元